

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總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是基於憲法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及偏遠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之精神，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就該地區而言，非僅是提供教育機會之教育機構，也是該地區人民之社會及文化活動之中心，不應僅因其學生人數過少而遭到裁併，反而應依該地區住民之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及提供必要資源，來使該偏遠地區學校之功能得以振興，並進而統合其社會、文化及行政功能，而使其成為該社區住民之生活中心。故本條例就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規定明確標準，以保障偏遠地區學童之受教育機會與權利。

其次為使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實施，能因應偏遠地區之特性及需要，使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成為教育實驗、創新及發展多元特色之場域，故對偏遠地區學校，採取特殊之教育措施及人事運用上的彈性，以提供其辦學之更大彈性，並解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不足、流動率高、缺乏研修機會、優秀校長無法長期服務、地方政府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同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部分經費，以履行國家使教育資源均衡配置，保障人民受教育機會實質平等的義務。

最後，考量偏遠地區行政資源不足，為使偏遠地區住民受到之國家照顧及社會文化生活機能完整，特別規定偏遠地區得以學校為中心，必要時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會福利、社區營造、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合併設置，使其空間、人員及資源應相互支援、集中運用，強化偏遠地區學校之功能，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並維持偏遠地區行政功能及社會生活機能之完整。

本條例草案條文規範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 明定本條例為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事務之特別法：就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

- ，及其組織、人事、經費與運作等事項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才適用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規定。(第二條)
- 三、 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及其人事費用之彈性運用，得控留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以契約進用教學及行政所需人員並明定甄選程序，聘期、權利義務及最低薪資保障。(第五條)
- 四、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得採取之特別處理措施，不受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第六條)
- 五、 明定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員額編制原則。(第七條)
- 六、 明定為保障偏遠地區適齡兒童受教育權益之措施。(第八條)
- 七、 明定學校與偏遠地區各單位或機關(構)合併設置，其空間、人員及資源應相互支援、集中運用。以使學校成為該偏遠地區之公共資源整合中心。(第九條)
- 八、 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生住宿設施之免費提供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義務。(第十條)
- 九、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行政減量及行政業務集中辦理。(第十一條)
- 十、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實施之研習、輔導及專業發展。(第十二條)
- 十一、 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應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實施補救教學，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第十三條)
- 十二、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對偏遠地區學校之調查、研究，以及鼓勵設任務編組性質之偏遠地區學校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任務。(第十四條)
- 十三、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發展特色課程、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進行實驗教育及推廣其成果。(第十五條)

- 十四、 明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長及教師，給予特別獎勵辦法的授權依據。(第十六條)
- 十五、 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得於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福利法令之外，給予交通、油料及其他津貼，及規定其資格、待遇、福利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的授權依據；並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人事費用。(第十七條)
- 十六、 明定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不受相關法規之限制。(第十八條)
- 十七、 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第十九條)
- 十八、 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第二十條)

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

| 條 文 | 立 法 說 明 |
|--|---|
| <p>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振興偏遠地區學校，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促進其教育、社會及文化功能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 <p>規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落實憲法第一五九條、第一六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振興偏遠地區學校，促進其教育、社會與文化功能之發展，並保障教育機會之均等。</p> |
| <p>第二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及其組織、人事、經費與運作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 <p>規定本條例就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合併、停辦，及其組織、人事、經費與運作等事項有特別法之地位。</p> |
|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p> | <p>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之意義。</p> |
|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偏遠地區學校：指位於離島地區、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海拔五百公尺以上之山地地區，或其他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偏遠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學校所在鄉（鎮、市、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p> <p>（二）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五公里以上。</p> <p>（三）社區或部落距離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p> <p>（四）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每天少於四班次，或每天有八班次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p> <p>（五）其他特殊情形，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p> |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用辭之定義。</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參考「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內涵」。</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離島地區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2條規定指：「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p> <p>四、第一項第一款山地鄉、山地原住民區：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p> <p>五、第一項第三款部落之定義，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民國104年12月16日）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指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六、第二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核定、定期重新評估及變動時之核定程序。</p> |

| 條 文 | 立 法 說 明 |
|--|---|
| <p>關核定者。</p> <p>二 社區：指村、里之行政區域內，基於族群、文化或經濟因素，形成共同生活關係及共同體意識之家戶聚集地區。</p> <p>三 部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定義。</p> <p>前項第一款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動者，亦同。地方主管機關應每三年重新檢討評估。</p> | |
| <p>第五條 偏遠地區學校，得控留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以契約進用教學及行政所需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兼任、代理、代課教師之相關規定。</p> <p>前項約用教學人員之資格，應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其進用由偏遠地區學校聯合組成甄選委員會，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由學校單獨組成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後聘任，聘期每次最長二年，期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地方主管機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之；其資格、薪資、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契約中明訂，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p>約用人員之薪資，行政人員應不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一點五倍；教學人員應不低於代理教師最低薪額之百分之八十。</p> | <p>一、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及其人事費用之彈性運用，得控留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以契約進用教學及行政所需人員。</p> <p>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約用教學人員之甄選程序及其資格、薪資、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契約中明訂，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約用人員薪資之最低保障。</p> |
| <p>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p> <p>一 行政組織得依需要彈性設置。</p> | <p>一、本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就偏遠地區學校得採取之特別處理措施，不受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p> <p>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中，可以免除法令限制之部分，僅適用於依特</p> |

| 條 文 | 立 法 說 明 |
|---|---|
| <p>二 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p> <p>三 校長辦學績效卓著，經評鑑優良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p> <p>四 採取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之方式進行教學。</p> <p>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跨不同級或同級學校，合聘專任教師或巡迴教師。</p> <p>六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得於校內免試升學。</p> | <p>定教育理念辦理整合性實驗教育之學校，且由學校依其實驗教育計劃之需要，以實驗規範作替代性之規定；本條例則適用於所有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為特別之處理，無關實驗計畫也不需要另行規定之實驗規範。此外，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並不能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依本條例偏遠地區學校則有可能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p> |
| <p>第七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全校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上之國民小學，除置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國民小學三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以生師六比一計算，未滿三十人者，以生師五比一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三人。</p> | <p>本條規定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教師編制原則。</p> |
| <p>第八條 偏遠地區之社區或部落，距最近公立國民小學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其轄內有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十人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立以教學為主要功能之國民小學分校；有適齡兒童一人以上未滿十人者，應就以下措施，擇一辦理：</p> <p>一 設立國民小學之分班，配置教師授課。</p> <p>二 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p> <p>三 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p> | <p>本條規定偏遠地區之社區或部落，距最近公立國民小學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其轄內有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十人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分校及偏遠地區社區或部落，有適齡兒童一人以上未滿十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措施。</p> |
| <p>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會福利、社區營造、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p> | <p>本條規定學校與偏遠地區各單位或機關（構）合併設置，其空間、人員及資源應相互支援、集中運用。以使學校成為該偏遠地區之公共資源整合中心。</p> |

| 條 文 | 立 法 說 明 |
|---|---|
| <p>，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其空間、人員及資源；其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規定之。</p> | |
| <p>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免收住宿費用，不適用規費法之規定；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二分之一。</p> <p>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興建宿舍。 二 安排寄宿家庭。 三 租借民間房舍。 <p>前二項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交通不便，教職員工生每日交通之困難，本條第一項爰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住宿設施之提供，免收住宿費用。同時為減輕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爰規定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二分之一。</p> <p>二、第二項規定住宿設施之提供方式。</p> <p>三、第三項規定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簡化偏遠地區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p> | <p>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人力之不足及減輕偏遠地區學校之行政業務負擔，本條爰規定偏遠地區學校行政之減量及集中處理。</p> |
| <p>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研習、輔導及專業發展，加強規劃、辦理；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p> | <p>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研習不易，爰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研習、輔導與專業發展。並且為避免增加地方財政負擔特規定，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p> |
| <p>第十三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訂定補救教學相關扶助措施。</p> <p>前項扶助措施為工具學科之補救教學者，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 <p>一、本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應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訂定補救教學相關扶助措施。</p> <p>二、第二項扶助措施為工具學科之補救教學者，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
|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之調查、研究。</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地方主管機關設任務編組性質之偏遠地區學校區域教育資源</p> | <p>一、本條第一項考量偏遠地區教育之狀況缺乏調查研究，偏遠地區學校亦缺乏教學資源，應採取措施加強改善，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之調查、研究。</p> |

| 條 文 | 立 法 說 明 |
|---|--|
| 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教學及行政支援。 | 二、本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應鼓勵地方主管機關設任務編組性質之「偏遠地區學校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偏遠地區學校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應包括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教學及行政支援。 |
|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發展特色課程、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進行實驗教育；其辦理成效卓著者，應給予獎勵，並定期以成果發表等方式予以推廣。 | 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及獎勵偏遠地區學校之發展及推廣其成果。 |
|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之校長及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本條規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長及教師，給予特別獎勵之辦法的授權依據。 |
| 第十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友，得於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福利法令之外，給予績效獎金、交通及其他津貼；其資格、待遇、福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福利法令規定之限制。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 | 一、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得於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福利法令之外，給予交通及其他津貼；並規定其資格、待遇、福利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的授權依據。 二、第二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薪給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
| 第十八條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不受相關法規之限制。 | 本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之規定。 |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 |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 |